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簡銘廷

被告 吳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21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074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，倘期限屆滿未依約清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清償日之翌日起，依未清償金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原告於109年1月22日依被告指示將借款531,074元與積欠訴外人即被告所經營之菲爾斯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菲爾斯公司）裝潢費68,926元，共計60萬元，匯入菲爾斯公司帳號000…374號帳戶內。詎被告屆期未依約清償借款531,074元，僅給付原告利息至110年6月20日，屢經原告催討，

01 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等
02 語。

03 (二)並聲明：

04 1.被告應給付原告531,074元，及自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21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第一商業
11 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、LINE對話內容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
12 1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15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31,07
17 4元，及自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
18 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9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
21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2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8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5,840
24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